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2次聯繫會議」性平宣導事項

一、政策及法令宣導

(一)重申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列入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(<https://csrc.edu.tw/>)通報類別，請加強宣導所主管學校知悉發生疑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時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辦理下列通報：

1. 「知悉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擇一選填「網路跟蹤」、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」、「網路性騷擾」、「性勒索」、「人肉搜索」、「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」、「招募引誘」、「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」與「偽造或冒用身分」。

2. 「知悉18歲以下性霸凌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選填「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」。

(二)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、第31條第2項、第3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以下稱防治準則)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學校應將處理結果(應含獎懲結果、心理輔導、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處置)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，併同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，且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性質、執行方式、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，載明於書面通知中，以完備通知程序，避免程序瑕疵。

(三)教育部製作防制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教材包「刪除不了的是回憶」(含文章、教學影片、教學指引、學習單；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AxNKG>)。請學校積極推廣並於校內課程教學或活動融入運用。

(四)有關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)宣導事項：

1. 依據性平法第28條及防治準則第10條，定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提出申請調查，該法定代理人同屬申請人之角色位置，而程序參與部分，則於防治準則第23條第1款規定(略以)：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」，則學校依規定應通知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陪同參與調查程序。

2. 依據民法第12條：「滿18歲為成年。」、第1068條第1款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，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，依民法規定，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該法同條文第2項規定：「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」，爰滿18歲之成年學生，依法得自主決定其事件程序之參與情形。倘成年學生表達需家長參與時，學校自得配合通知其家長參與，惟如該成年學生拒絕通知家長參與程序，學校依法應予尊重其意願。

3.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21條第1項所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，相對承擔輔導責任，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，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。」，學校得依

上開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之規定，通知學生家長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，相對承擔輔導責任。另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，應即通知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；……」，學校亦得據以辦理。

- (五)因應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全文修正條號變更，原條文第 7 條修正為第 9 條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 2 小時。
- (六)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90008404 號函，調查小組成員如受所調查事件之當事人(含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委任代理人)或協助調查之人對渠提出訴訟，而列為被告，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7 條規定，學校應予協助（包括延聘律師為調查小組成員提供法律諮詢、文書代撰、代理訴訟、辯護、交涉協商及其他法律事務上之必要服務）。
- (七)學校人員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 8 小時相關經費，學校應視授課人員之身份別及授課性質，依「各級學校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或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規定，予以報支鐘點費、加班費或補休時數。
- (八)請學校進行調查訪談時，應安排內外場人員協助，外場人員負責報到、招待及引導路線等事宜，內場人員負責訪談錄音及記錄等工作，以落實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4 款與第 25 條第 1 項第 2、3 及 4 款規定，並避免訪談過程中產生不必要之缺失。